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ZHOU SONG

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蔡心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規定甚明。

01 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請求損
02 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關於「台灣伽
03 瑪帳目混亂」之陳述，筆錄未能完全記載，而本件遊戲收入
04 流向及相對人帳目處理等事實，與本件爭點密切相關，為利
05 聲請人在書狀中引述相對人於上開庭期之陳述，以維護法律
06 上利益，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7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
08 錄音內容之正當理由，復查無其他應予限制之規定，其聲請
09 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10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以促其注意遵守。

12 三、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孫福麟